

台北市中醫師公會
106.3.-6
收文第 1060120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電話：(02)2959-4939
傳真：(02)2959-2499
E-mail：tw_tm@msa.hinet.net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 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全聯醫總全字第 0190 號
速 別：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「105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本會應提供之品項，業已公告於本會網站上，請 貴會轉知所有會員自行查詢，若有疑異請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前向本會提出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」本會應提供符合「中醫醫療院所加強感染控制」、「醫療費用明細標示」及「繼續教育點數」之名單予健保署，105 年本會調查之提供名單已公告於本會網站重要公告區，請自行參卓。

中醫全聯會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中執會六區分會

理事長 陳旺全

健保事務委員會
主任委員 陳文戎

0316

展 34
03.09

王逸年

